

# 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方人社〔2023〕49号

## 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“信用+劳动用工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积极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，营造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，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服务，打造“方城人社”信用品牌，助力营商环境建设，根据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关要求，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“信用+劳动用工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4月25日

# “信用+劳动用工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推动用人单位依法用工，促进劳动用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引导用人单位加强劳动保障工作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充分运用守法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严格监管人力资源市场环境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结合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优化方城县营商环境，促进劳动用工主体依法用工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；进一步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建立健全“信用+劳动用工”工作体系，规范信用信息的管理、归集、发布、应用，全面提升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水平。营造守信受益，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，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，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。

## 三、工作措施

### （一）监管措施

1、建立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，每年对辖区内企业实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。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分为 A、B、C 三类，对不同信用等级的用人单位实行分类监管、动态监管。

2、对于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，进行行政处罚的，全部归集信用信息，在人社系统网站、信用方城等平台上对违法行为、处罚情况、法人情况进行公开。

3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的企业，抽查的结果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系统上公示，各相关部门可以信息共享。

## （二）激励措施

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分为 A、B、C 三类，对不同信用等级的用人单位实行分类监管、动态监管。对于被评为 A 级的企业，通过信用中国（信用方城）发布红榜。

一是享受优先服务。优先推荐参与岗前、在岗技能提升、企业新型学徒制等职业技能培训，并享受相关补贴政策；优先享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优惠扶持政策；

二是降低检查频率。A 级用人单位，次年免于当年巡查；

三是优先推荐参加全国、省、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、诚信企业等各类荣誉用人单位评选。优先推荐用人单位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、企业协会（工商业联合会）等组织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；

对于被评为 B 级的企业，在日常管理中，按照正常的劳动保障行政管理进行监管，并积极引导、培育其向 A 级企业发展。

对于被评为 C 级的企业，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，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，敦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明确责任，专人负责确保“信用+劳动用工”体系工作有序推进。

(二) 把建立对用工企业的守信奖励；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，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三)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采取积极措施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强舆论引导，激励企业诚实守信经营，助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。